

当 代 世 界 学 术 名 著



刑法各论

(第2版)



[日] 山口厚 / 著
王昭武 / 译

当 代 世 界 学 术 名 著

刑法各论

(第2版)

[日] 山口厚 / 著
王昭武 /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各论/[日] 山口厚著；王昭武译。—2 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9

ISBN 978-7-300-14280-7

I. ①刑… II. ①山… ②王… III. ①刑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6389 号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刑法各论 (第 2 版)
[日] 山口厚 著
王昭武 译
Xingfa Gelun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 |
| 电 话 |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 |
| |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 |
| |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 | |
| 网 址 | http://www.crup.com.cn | | |
| |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 |
| 规 格 | 155mm×235mm 16 开本 | 版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49.25 插页 2 | 印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689 000 | 定 价 | 12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滋养、壮大和发展自己。当前，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互动效应更为明显。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是新中国出版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当代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所出版的“经济科学译丛”、“工商管理经典译丛”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广泛欢迎。这些译丛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同时，我们又推出了这套“当代世界学术名著”系列，旨在选译国外当代学术名著。所谓“当代”，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所谓“名著”，是指这些著作在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我们希望经过不断的筛选和积累，使这套丛书成为当代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

由于本套丛书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加之判断标准见仁见智，以及选择视野的局限，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推荐，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深信，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译者简介

王昭武，1968年出生于湖北省监利县。1991年武汉大学日语系毕业后，进入上海外企工作。2001年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师从刘明祥教授攻读刑法学专业硕士；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留学日本同志社大学，师从大谷实教授，先后获得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现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

中译本序

陈兴良*

山口厚教授的《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的中译本同时在我国出版，这是值得庆贺的。在上述两本书中，我对《刑法各论》中译本的出版，尤其抱有更大的期待。就山口厚教授本人来说，也是特别注重刑法各论研究的。例如在中文版序中，山口厚教授自认为其《刑法各论》在日本出版的各种系统研究日本刑法各论的书籍中，可谓最为详尽。此言不虚。就以山口厚教授《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两书的篇幅而言，后者的篇幅几乎是前者的两倍。山口教授本人极为重视对刑法各论的研究，其《刑法各论》并不限于对个罪的解释，而且梳理了日本刑法解释的脉络及其演变，由此可以全面而深入地把握日本刑法各论的研究现状，对于深化我国刑法各论的研究尤其具有借鉴意义与参考价值。

在四要件的犯罪构成理论的框架内，我国刑法各论研究乏善可陈，几乎成为四要件的机械套用，没有展示刑法各论研究的独特魅力，这充分反映了我国刑法学重刑法总论而轻刑法各论的研究现状。事实证明，成熟的刑法学理论应该是刑法总论研究与刑法各论研究比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翼双飞，争奇斗艳。可以说，没有深入的刑法总论研究，刑法各论的研究缺乏深厚的理论根基。因为刑法总论研究具有方法论意义，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刑法各论的研究。反之，没有充分的刑法各论研究，刑法总论的研究也难以可持续地推进。因为刑法各论研究具有解释论的功能，它在相当意义上能够反哺刑法总论的研究。因此，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是唇齿相依，要么两强，要么两弱，而不可能有其他效果。我国尽管重刑法总论轻刑法各论，但脱离了刑法各论的深入研究，刑法总论也不可能独善其身。

在我国刑法总论中，四要件的犯罪构成理论虽然独具特色，但在刑法各论中，四要件的犯罪构成恰恰成了个罪研究的桎梏，因为机械套用四要件成为我国刑法各论的独特景致。我国刑法各论对个罪的阐述都直接套用四要件，例如敲诈勒索罪，其构成特征分别是：（1）客体特征。敲诈勒索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不仅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而且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等其他权利。（2）客观特征。敲诈勒索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对财物的所有者或者保管者以日后的侵害行为相威胁，当场或者日后占有数额较大财物，或者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迫使被害人日后交付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3）主体特征。敲诈勒索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4）主观特征。敲诈勒索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且是直接故意。行为人的犯罪目的在于非法占有公私财物。^①在以上四个要件中，其实只有客观特征是有必要充分展开的，其他三个特征对于阐述本罪并无特殊意义。我们可以对比一下山口厚教授在本书中对恐吓罪（相当于我国刑法中的敲诈勒索罪）的论述结构。山口教授对恐吓罪分别论述了以下内容：（1）客体，包括财物和财产利益，主要讨论了对不动产和财产利益的恐吓。（2）恐吓，包括暴力和胁迫。（3）交付行为，指基于因畏惧而产生的“有瑕疵的意思”，交付物或者财产性利益。（4）物或者利益的移转。（本书第327～334

^① 参见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3版·中，1172～1177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页)由此可见,山口教授对于恐吓罪,主要是围绕恐吓罪的构成要件而展开的,尤其是对交付行为的论述,是我国对敲诈勒索罪的研究中通常没有论及的,而这恰恰是其与抢劫罪的根本区别之所在,也是恐吓罪作为交付型财产犯罪与抢劫罪作为取得型财产犯罪的标志性特征。同样,山口厚教授关于物或者利益的移转,对于未遂与既遂的区别具有意义,而且对于揭示恐吓罪是占有转移型财产犯罪也是必不可少的特征。但在我国对敲诈勒索罪的论述中,没有这方面的内容。可以说,我国对敲诈勒索罪的研究主要是经验型的,例如将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的区分归纳为“两个当场”等。^①

我国对个罪的研究,不仅在犯罪构成上套用四要件,而且在此罪与彼罪的区分上也套用四要件。例如我国学者论及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的界限时指出: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具有以下相同或相似之点:(1)二罪侵害的客体都是复杂客体,主要客体都是公私财产所有权。(2)在客观方面具有相似之处,例如,可能都采用当场使用威胁方式,恐吓被害人,迫使其交付财物。(3)在主观方面都是直接故意,且都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产的目的。在此基础上,我国学者又论述了敲诈勒索罪与以胁迫手段实施的抢劫罪之间的区别:(1)威胁方式的区别。(2)威胁内容的区别。(3)威胁内容可能实施的时间的区别。(4)威胁索取财物的区别。(5)非法取得利益时间的区别。^②其实,以上相同或相似之处完全没有必要论述,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客观特征,对此我国学者还是作了较为充分的论述。但只论述敲诈勒索罪与以胁迫手段实施的抢劫罪之间的区别,是否意味着不存在以暴力手段实施的敲诈勒索罪,因而不需要对敲诈勒索罪与以暴力手段实施的抢劫罪加以区分呢?我国学者在对敲诈勒索罪的客观特征中只指出威胁或要挟,并没有指出暴力手段,但在司法认定中又指出:敲诈勒索罪

^① 这里的“两个当场”是指当场使用暴力、当场取得财物。关于“两个当场”的质疑,参见陈兴良:《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之界分——兼对“两个当场”观点的质疑》,载《法学》,2011(2)。

^② 参见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3版·中,1178~1179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中，行为人并非根本没有使用暴力。在迫使被害人在将来某个时间交付财物的敲诈勒索犯罪中，在对被害人进行威胁的过程中，行为人为了迫使被害人承诺其索要财物的非法要求或者巩固对被害人造成的精神强制，往往可能实施暴力。^①这是承认暴力可以作为将来取财的敲诈勒索罪的手段，但不能成为当场取财的敲诈勒索罪的手段，这是从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之间的区分就在于是否具备“两个当场”这一观点中引申出来的结论。对比山口厚教授的《刑法各论》，在关于抢劫罪的论述中，明确指出暴行可以作为恐吓罪的手段，只不过抢劫罪的暴行必须达到足以压制被害人的反抗的程度，而根据是否达到此程度，可区别恐吓罪与抢劫罪。（本书第253页）换言之，恐吓罪与抢劫罪的区别不在于是否具有“两个当场”中的当场使用暴力，而在于暴力的程度：如果当场使用的是足以压制被害人的反抗的程度的暴力，构成抢劫罪；没有达到这一程度的，则构成恐吓罪。这一结论是从抢劫罪系取得型财产犯罪，而恐吓罪是交付型财产犯罪这一区分中引申出来的，具有法理根据。以上我仅以敲诈勒索罪为例，说明了我国简单套用四要件的个罪研究难以满足司法实践对刑法各论的理论需求。

在此，我想提出我国刑法各论研究的教义学化的命题。刑法理论的教义学化是我国当前刑法知识转型的必然要求，刑法理论的教义学化不仅是指刑法总论的教义学化，而且也包括刑法各论的教义学化，而在我国刑法学研究中，刑法各论的教义学化尤其缺乏。这里的教义学化是指对刑法条文的解释论研究，尤其是各种解释方法的娴熟运用。在论及刑法各论一书的写作宗旨时，山口厚教授在本书初版序中指出：“作为探究各个具体犯罪成立要件的刑法各论，应该基于对具体法条的解释，缜密详尽地开展下述工作：首先是就各个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研究并确定其保护法益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法益侵害结果的内容，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明示限定处罚的根据、理由，进而明确该犯罪所固有的类

^① 参见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3版·中，1179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型性。显然，这里就有必要显示，就具体案件事实适用相关法条的‘姿态’，为此，对具体问题的论述就必须具体并且详尽。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本书通篇采取的论述模式是，在解说各个具体犯罪的成立要件之时，提示解释论上的具体问题，顺次阐述保护法益、结果、构成要件的行为，而且，在明确提出具体的问题之所在的基础之上，通过分析一直以来的判例、学说，以展开本人观点。”（本书初版序第1页）在此，山口厚教授说明了对刑法各论的解释论方法，这种以具体法条为中心展开的法教义学研究，使刑法各论成为一种知识的展示与智力的竞争，从而极大地提升了刑法各论的学术性，这是我们所要追求的刑法各论研究的境界。

在此，我还想论及日本以及其他国家刑法各论理论对我国刑法各论研究的镜鉴及其限度。刑法各论是以具体个罪的法条为中心而展开的知识体系。各国刑法之间，刑法总则规定之同大于刑法分则规定，因而我们总是认同在刑法总论理论上对外国刑法知识的吸收与参考，由此也忽视了于刑法各论上对外国刑法知识的借鉴。但实际上刑法各论研究的是人身犯罪与财产犯罪等重点罪名，这些重点罪名在各国刑法规定上相同之处甚多，完全可以作为我国的参考。例如，我国刑法第239条规定的绑架罪，包括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即所谓绑架勒赎。那么，这里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是仅指向被绑架人以外的第三人包括其亲朋好友勒索财物呢，还是也包括向被绑架人本人勒索财物？对此，我国刑法条文并未指明，而外国刑法对此一般都有明文规定。例如日本刑法第225条之2第1款规定：“利用近亲属或者其他对被略取者或者被诱拐者安危的忧虑，以使之交付财物为目的，略取或者诱拐他人的，处无期或者3年以上的惩役。”这就是日本刑法中的勒索赎金目的的略取、诱拐罪，相当于我国刑法中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关于本罪，山口厚教授指出：“本罪是目的犯，以‘利用近亲属或者其他对被略取者或者被诱拐者的安危表示忧虑者的忧虑，以使之交付财物为目的’为要件”。（本书第108页）据此，本罪只能是向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对被绑架人的安危表示忧虑的第三人勒索财物，而不可能包括对被绑架



人本人勒索财物。那么，能否参考外国刑法规定及刑法理论，对我国刑法规定的绑架罪中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作出相同解释呢？我认为，这是完全可以的。我国学者阮齐林教授就借鉴外国刑法规定，揭示了我国刑法中的绑架罪具有侵犯第三人的自决权的性质，指出：“从法律规定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来看，虽然不能得出必须向第三人勒索的结论，但是从法律规定的‘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表述看，显然应当理解为需要向第三人勒索。因为既然是‘人质’，显然是对第三人而言的，不是对被绑架人而言的。在外国的刑法中，有的规定罪名是掠人（掳人）勒赎、诱拐勒赎，就包含使被掳掠、被诱拐人的亲属为人质安危感到担忧的内容。有的对绑架罪，在法律条文中直接明确规定有向第三人勒索的内容。”^①以上观点是完全正确的。因此，借鉴外国刑法规定和刑法理论对我国刑法关于个罪的规定作出正确解释，是采取比较刑法的解释方法论的应有之义。反之，如果不能利用外国刑法规定和刑法理论的资源为我国所用，就不能提升我国刑法各论的法教义学水平。例如关于侵占罪与盗窃罪的界限，我国学者指出具有以下两点区别：“一是侵犯的客体不完全相同。前者侵犯的是公民个人的财产所有权；而后者侵犯的则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这是两罪的本质区别。二是客观方面的表现不同。前者行为人在实施侵占他人财物行为时，所侵占的财物就在其实际控制之下；后者的行人在实施盗窃财物行为时，所盗取的财物并不在其实际控制之下，这是两罪在客观方面的显著区别。”^②以上第一点否认了侵占单位财物的侵占罪，我以为并不恰当。当行为人基于与单位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委托关系而保管本单位财物时，同样可能因将其所代为保管的单位财物据为己有而构成侵占罪，当然，这属于对法条的理解问题。以上第二点以财物是否在行为人实际控制之下区分侵占罪与盗窃罪，这是正确的，但尚未能从法教义学的高度揭示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分根本上在于非占有转移的财产犯罪（侵占）与占有转移的财产犯罪（盗窃）的区分，因而存在缺憾。在日本刑法理论中，明确区分占有

^① 阮齐林：《绑架罪的法定刑对绑架罪认定的制约》，载《法学研究》，2002（2）。

^② 周道鸾、张军主编：《刑法罪名精释》，3版，525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转移的财产犯罪与非占有转移的财产犯罪，以此作为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分。例如山口厚教授在本书中指出：“侵占委托物罪的特征在于，其客体限于物，并且，属于不以占有转移为要件的非转移罪。”这也正是侵占罪与作为占有转移的财产犯罪的盗窃罪的区分之所在。（本书第336页）借鉴日本刑法理论，采用占有转移的财产犯罪与非占有转移的财产犯罪的类型化划分，对于区分我国刑法中的盗窃罪与侵占罪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当然，我认为借鉴外国刑法各论理论解释我国刑法规定也是存在限度的，这主要就在于应当注意外国与我国刑法规定上的差异，如果无视这种差异而引入外国刑法理论，则可能会发生偏颇。例如关于盗窃罪，我国刑法学界一般都将盗窃行为解释为秘密窃取。所谓秘密窃取，是指行为人主观上自认为采取不会被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经手者发觉的方法，暗中窃取其财物。^①因此，我国刑法中的盗窃罪是秘行犯，秘密性是盗窃罪的特征之一。但张明楷教授对此提出了质疑，否定秘密性是盗窃罪的特征，指出：“窃取行为虽然通常具有秘密性，其原本含义也是秘密窃取，但如果将盗窃限定为秘密窃取，则必然存在处罚上的空隙，造成不公正现象。所以，国外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均不要求秘密窃取，事实上完全存在公开盗窃的情况。”^②我认为，外国刑法中的盗窃罪不以秘密性为特征，是因为不存在我国刑法中的抢夺罪。事实上，日本学者在论及盗窃行为时，也往往表述为夺取，换言之，夺取本身就是盗窃行为的表现形式之一。例如山口厚教授在本书中将窃取解释为：“违反占有的意思，将他人所占有的财物，转移至自己或者第三人的占有之下的行为。”（本书第225页）在此，并未提及秘密性的特征。尤其是关于盗窃罪的保护法益的相关内容中，论述了盗窃罪的下述三种具体类型：（1）无权限者从属于所有人处夺取；（2）无权限者从并非所有人的占有人处夺取；（3）所有人从占有人处夺取。（本书第222页）在

^① 参见周道鸾、张军主编：《刑法罪名精释》，3版，505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② 张明楷：《刑法学》，3版，72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此，山口厚教授明确采用夺取一词来表述盗窃行为。由此可见，在日本刑法中，夺取是盗窃行为之一。由于日本刑法中未设立抢夺罪，因而如果以秘密性作为盗窃罪的特征之一，就会出现张明楷教授所说的“处罚上的空隙”。但在我国刑法中，不具有秘密性、采取平和的占有转移方式侵犯他人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完全可以抢夺罪论处。至于如何界定盗窃罪的秘密性，该秘密性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这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盗窃罪与抢夺罪的界限也有必要进一步厘清，但否认我国刑法中盗窃罪的秘密性，则可能并不可取。

山口厚教授的《刑法各论》一书在日本刑法学界具有重大影响，是刑法各论的扛鼎之作，本书在我国的翻译出版，对于促进我国刑法各论的研究必将起到重要作用，这是可以期待的。经山口厚教授《刑法总论》中译本的译者付立庆教授的推荐和协调，山口先生的《刑法各论》由王昭武教授负责翻译。王昭武教授本科阶段学习的是日语，后进入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刑法学硕士学位，并赴日本同志社大学深造，师从日本著名刑法学家大谷实教授，获法学博士学位。我在中日刑事法交流中，多次与王昭武教授交往，并受益于他的翻译，得以与日本同行进行学术沟通。今年5月我到苏州大学讲学，从正在苏州大学任教的王昭武教授处获知其正在翻译山口厚教授的《刑法各论》一书，我深表赞赏。王昭武教授对于译事情有独钟，乐而为之，我深以为然。我认为，翻译本身也是一种对学术的独特而重要的贡献。前些年王昭武教授与刘明祥教授共同翻译了日本西田典之教授的《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成为译著中具有影响力的作品。现在，山口厚教授篇幅达六十余万字的《刑法各论》又由王昭武教授以一人之力而译成出版，值得嘉许。

山口厚教授《刑法总论》的中译本序是十多天前写就的，中间这段时间我有机会再次游览了张家界的绝佳风景，感受颇深。张家界风景以群山的雄、奇、险、秀、幽、野集于一体而著称，而天门山的雄伟山体与袁家界的神奇山峰恰好可以比拟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的各自理论特色。刑法总论是基础性理论，正如同天门山雄伟的山体，安卧于大地，

以其雄浑令人震撼。而刑法各论则是延展性理论，正如同袁家界神奇的山峰，挺拔在云端，以其秀美使人陶醉。刑法总论的理论一体性如同盘踞的山体，刑法各论的个罪独立性宛若林立的山峰，同样令人向往。读书如欣赏风景，游览天门山收获的雄伟意念与登临袁家界生发的神奇幻觉，在阅读山口厚教授的《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时，同样能够感觉得到。可谓殊理相通。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1年7月10日

中文版序

我的《刑法总论》（有斐阁 2007 年第 2 版）以及《刑法各论》（有斐阁 2010 年第 2 版）（以下通称“本书”）被译成中文，得以奉献给中国的读者，于作者而言，是一件非常高兴的事情。

本书系统阐述了日本刑法的解释论，无论是《刑法总论》还是《刑法各论》，不仅介绍了日本的判例以及学说，还就此展开了详细研讨，以力求阐明笔者对日本刑法之解释的基本立场。本书着力整理、介绍日本的重要判例、主要学说，尤其是《刑法各论》，在日本出版的各种系统研究日本刑法各论的书籍中，可谓最为详尽。通过阅读本书，读者诸贤若能把握日本刑法解释的脉络及其演变，并且，理解当下的日本刑法学的研究现状，将深感荣幸。同时，也切望各位能通过本书进一步加深对日本刑法学的理解。

本书的翻译，想必是一件相当艰辛的工作。尽管如此，中国人民大学的付立庆博士与苏州大学的王昭武博士仍不辞辛苦，分别翻译了《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两位博士都曾长期在日本研究、学习，对于日本刑法学，具备了扎实且深厚的学识。不仅如此，日本成蹊大学的金光旭教授还承担了本书翻译的审校工作。笔者深信，通过三位的辛勤工



作，一定能以超出我之想象的最完美的形式，将我对日本刑法学的现状的理解传递给中国的读者。他们都是笔者多年的朋友，谨向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继出版了笔者的《从新判例看刑法》（有斐阁2008年第2版）的中文版^①之后，又出版了本书，在此谨致谢意！

山口厚
记于梅雨之中的东京
2011年6月3日

^① [日] 山口厚：《从新判例看刑法》，2版，付立庆、刘隽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中国語版への序文

山口厚

このたび本書『刑法総論・第2版』(有斐閣, 2007年), 『刑法各論・第2版』(有斐閣, 2010年)が中国語に翻訳され, 中国の読者の方々にもお読みいただけたこととなったのは, 著者として大きな喜びとするところである。

本書は, 日本刑法の解釈論を体系的に叙述した体系書である。『刑法総論』, 『刑法各論』のいずれも, 日本の判例・裁判例及び学説を紹介しながら子細に検討を加え, 日本刑法の解釈について著者の立場を明らかにしている。本書では, 重要と思われる判例・裁判例及び学説を網羅的に採り上げており, とくに『刑法各論』は日本で刊行されている刑法各論の体系書の中で最も詳しいものの一つとなっている。読者の方々は, 本書を読まれることによって, 日本における刑法解釈の流れとその動きに触れ, また, 現時点における日本刑法学の水準についてもご理解いただけるものと思われる。本書により, 読者の方々の日本の刑法学に対する理解が一層深められることを切に願っている。

本書『刑法総論』, 『刑法各論』の翻訳は, それぞれかなり難しい